

明愛華德中書院家長教師會

明愛華德中書院校董會有限公司家長校董代表選舉

選舉章則

本版修訂日期：2012年11月26日

引言

1. 明愛華德中書院校董會有限公司(下稱“校董會有限公司”)於2007年4月3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註冊。
2. 明愛華德中書院家長教師會(下稱“本會”)由明愛華德中書院(下稱“學校”)家長及教師代表組成，成立會議於2008年6月6日舉行，並依據本會會章選出首屆主席及各常務委員，而第一屆全體會員大會暨第二屆常務委員就職典禮於2009年3月27日舉行。
3. 本會現時為明愛華德中書院唯一之家長與教師聯合組織。
4. 依據校董會有限公司章程，本會可獲授權推薦不多於兩名合資格家長加入校董會有限公司成為家長校董。
5. 為順利選出家長代表推薦予校董會有限公司成為家長校董，本會於需要時將舉行家長校董代表選舉，此選舉章則(家長校董代表選舉)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及接納，作為選舉之規則及依據。

附屬選舉章則(家長校董代表選舉)

(一)參選資格

6. 家長校董必須為本會之家長會員。參選其間必須保持有效會籍。
7. 所有家長會員均可獲得提名為候選人。
8. 如家長本人亦是學校現任教師，可參與投票，但不可以參選成為家長校董。
9. 家長校董不可在同一任期內同時擁有另一校董身份。
10. 候選人不可在獲得提名後在同一期間內參加不同界別的校董代表選舉，例如同時參加校友會校董代表選舉。
11. 家長校董任期為2年，由獲得教育局批准其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

(二)提名程序

i. 選舉主任

12. 本會可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由本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選出。如於提名期開始第一天本會仍然未能提交選舉主任人選，學校可於提名期開始第二天內委任一名老師(不一定是本會教師委員)負責擔任此職，確保選舉有效監管及順利舉行。
13. 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14. 如選舉主任行為不當，本會及學校各派出不多於三名代表作出商議，對其留任或免職作出最終裁決。
15. 如選舉主任被免職或自行提出請辭，學校可委派另一名老師擔任此職。

ii. 提名期

16. 提名期最少為 21 天，以本會主席發出家長通告當日起計算。

iii. 提名

17. 每名現有家長會員可自薦或提名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每名家長會員最多可提名一位候選人參選。
18. 選舉主任可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公佈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應隨信附上提名表格。提名表格見附件一。同時，選舉主任須在信中概述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職責。
19.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20.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候選人即自動當選。

iv. 候選人資料

2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可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超過 500 字。候選人於提供此個人資料簡介時須同意選舉主任將之以任何方式傳遞給投票人，包括將資料上載於學校校網內，以助家長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候選人簡介及申報表見附件二。

根據《教育條例》第30 條內容，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註冊為校董以下任何申請時，即一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2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該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三) 投票人資格

23. 所有本會家長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享有同等的投票權利及一人一票的投票權。
24. 每名家長，不論其於學校就讀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張選票。如學生有法定監護人或法定實際管養人，選票只會給予該名學生的法定監護人或法定實際管養人。

(四) 選舉程序

i. 投票日期

25.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 14 天。

ii. 投票方法

26.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選票樣本見附件三。
27. 學校應為選舉設置一或多個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管。選舉主任可在投票程序中註明家長可採用何種方式進行投票。如選舉主任要求家長須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便應事先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安排，並列出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如容許家長經子女把選票交回班主任，選票應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然後才放入投票箱，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學校。選舉主任亦可在投票程序中註明家長可採用任何其他的方式，例如郵遞或親自交回選票。學校應記下已交回選票的家長，然後才把選票放入投票箱。

iii. 點票

28.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29. 本會代表、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a.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b. 選票填寫不當；或
 - c.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30. 如只有一個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
31.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將於 7 天後進行第二輪投票，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仍然相同，即會以抽籤決定當選人。
32.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本會代表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五) 公佈結果

33. 選舉主任可利用學校網頁、電郵、致函、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所有家長，公佈選舉結果。
34.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本會在收到上訴後將安排委任一個三人組成的上訴委員會以公平及公正方式全權處理上訴的調查、審理和判斷，並有權推翻原選舉結果，或宣佈選舉無效。

(六) 選舉後跟進事項

35. 本會須向校董會有限公司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該校的家長校董。
36. 其後，校董會有限公司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

(七) 填補臨時空缺

37.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38. 如家長校董因道德操守問題被本會常務委員會通過開除會籍，其家長校董之任期可被縮短，最終由校董會有限公司決定。
39. 如家長校董的職位在任期內因離任或其他原因而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校董會有限公司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八) 注意事項

40.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附件四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41. 家長校董選舉與本會常務委員會選舉可同時進行，分別選出家長校董及本會常務委員會委員。
42. 家長校董不會自動當選為本會主席，或本會主席不會自動當選為家長校董，因為此舉可能影響一些只想成為家長校董，或只想成為本會主席的人士的參選權，從而違反就平等參選權作出規定的條文的精神。
43. 本會主席可同時當選為家長校董，或家長校董可同時當選為本會主席。
44.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被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教育條例》第30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45. 關於家長校董的部分法律規定之內容，可參考本章則第21項。完整條文請參看香港法例第279 章《教育條例》。

明愛華德中書院家長教師會
明愛華德中書院校董會有限公司家長校董代表選舉
候選人提名表格

本人為 _____ 班 _____ 的家長 (請於適當 加上✓號) :

1. 本人願意參加「家長校董代表選舉」。
2. 本人提名 _____ 先生 / 女士 參加「家長校董代表選舉」。

獲提名家長校內就讀子女姓名：_____ 班別：_____

獲提名家長聯絡電話：_____

家長簽名：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2012年9月 _____ 日

明愛華德中書院家長教師會
明愛華德中書院校董會有限公司家長校董代表選舉
候選人簡介及申報表

姓名：_____（_____ 班學生 _____ 家長）

1. 以不超過五百字作自我介紹

2. 本人聲明從未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
3. 本人同意家教會將上述本人之簡介及聲明公開；但用途只限於今次選舉用。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明愛華德中書院家長教師會
明愛華德中書院校董會有限公司家長校董代表選舉
選票

投票日期：二零 XX 年 X 月 XX 日

投票須知

1.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向內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選票放入附上的“選票信封”。
4. 把信封封好，然後放進設於「家長校董代表選舉」票箱內，或把信封封好，然後交予你的子女讓他/她帶回班主任，班主任會將之放進上述投票箱內。
5.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方格內加上「✓」號。
6. 你在選票上所填的「✓」號，**不能超過一個**，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候選人

- No.1 一號候選人姓名
- No.2 二號候選人姓名
- No.3 三號候選人姓名

家長校董代表選舉中應有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